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6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湖滨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乔继明，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拆除行为违法为由，于2021年11月30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1年9月29日，被申请人决定对湖滨区经一路周边部分房屋实施征收，10月16日凌晨，施工队开着挖掘机进入小区，在没有签订任何补偿协议，也没有任何拆迁公示的情况下进行暴力拆迁，期间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与小区居民发生肢体冲突。11月11日下午，拆迁队强行拆除申请人居住的14号楼，申请人报警后110出警，经110询问情况，让申请人与拆迁办负责人到街道办说明情况后再决定拆与不拆。申请人与拆迁办负责人还没走到街道办，施工队已将同边单元房屋强行拆除，现申请人居住的房屋已成危房，随时有坍塌可能，

存在极大安全隐患。被申请人虽未直接拆除申请人房屋，但拆除同边单元的行为导致申请人房屋已无法正常居住，实际上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强制拆除申请人房屋周边单元导致申请人房屋受损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没有实施申请人所称的拆除行为。申请人所在区域位于经一路周边，该区域的房屋征收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被申请人没有实施申请人所称对其房屋周边单元拆除的行为。申请人明确知道是车站街道办事处组织的拆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起复议申请是错误的。二、据被申请人了解，车站街道办事处是在与申请人的周边单元住户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将房屋搬空后自愿将房屋交由车站街道办事处的情况下拆除的。三、申请人无权确认拆除他人房屋的行为违法。根据申请人的陈述，车站街道办事处拆除的不是申请人的房屋，而是其他人的房屋，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房屋受损，也无证据证明房屋受损是拆除行为导致，因此车站街道办事处的拆除行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21年9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湖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经一路周边部分房屋征收的决定》，决定对北环路以南、崮山路以北的经一路两侧部分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房屋进行征收，征收工作由车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实施。申请人

的房屋在被征收范围内，但申请人一直未与被申请人的征收实施机构达成补偿协议。征收实施过程中，申请人所在楼房的旁边单元被拆除，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拆除旁边单元房屋的行为导致自己的房屋受损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该拆除行为违法。

本机关认为：综合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来看，申请人所在房屋区域的征收工作由湖滨区人民政府车站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申请人所称拆除相关房屋的行为亦由该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而该街道办事处属于独立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拆除相关房屋的行为违法为由申请行政复议，没有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月13日